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3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3,679,3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3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55,644,9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数量 48,034,3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04%。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68 人，代表股份数量 12,630,5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58%。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如下：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3,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5%；反对 1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弃权 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44,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66%；反对 1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7%；弃权 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7%。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3,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2%；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44,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50%；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9%；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1%。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3,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4%；反对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1%；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4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58%；反对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1%；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1%。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79,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8%；反对 18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8%；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30,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42%；反对 18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7%；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1%。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09,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2%；反对 2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6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71%；反对 2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7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霞女士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3,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7%；反对 1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5,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05%；反对 1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76%；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6,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1%；反对 16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48,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59%；反对 16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8%；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3%。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2,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2%；反对 1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44,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42%；反对 1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76%；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82,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6%；反对 1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34,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50%；反对 1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1%；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501,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3%；反对 1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3%；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2,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07%；反对 1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13%；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84,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3%；反对 18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35,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93%；反对 18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55%；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82,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4%；反对 1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5%；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33,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5%；反对 1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13%；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88,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8%；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3%；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39,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78%；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9%；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37,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1%；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9,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80%；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3%；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

1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6,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1%；反对 1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7%；弃权 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48,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59%；反对 1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24%；弃权 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7%。

1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3,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7%；反对 1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6%；弃权 2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44,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82%；反对 1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6%；弃权 2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2%。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502,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0%；反对 1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3,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3%；反对 1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0%；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8%。

1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8,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3%；反对 1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49,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62%；反对 1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0%；弃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8%。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4,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反对 1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8%；弃权 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46,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00%；反对 1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9%；弃权 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1%。

2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8%；反对 2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1%；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61,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56%；反对 2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9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2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1,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9%；反对 2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0%；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5,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73%；反对 2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0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

2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86,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4%；反对 2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4%；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0,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61%；反对 2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32%；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

2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章程修订事项的议案》；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5,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7%；反对 2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1%；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9,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82%；反对 2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90%；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的张蕊律师、杨一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